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獲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劃一的十四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其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i)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作修訂保持一致；(iv)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變更；及(v)對條文作出可取的更新及澄清(「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相應的現行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